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公示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